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；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并兼顾公司主业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；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每个会计年度末均实施现金分红，通过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

黄培明

陈强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